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認購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山於2005年12月29日簽訂協議，以靈寶H股之公開招股價認購靈寶12,666,000股H股(佔靈寶H股全部權益約4.9%，或佔靈寶全球股份發行後全部股本權益約1.7%)。按靈寶2005年12月30日的招股書，靈寶H股每股最高定價為港幣3.33元，因此預計總代價不高於港幣42,177,780元及需支付經紀佣金、交易徵稅及交易費。在向靈寶作出的承諾中，金山同意從靈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六個月內禁售該批H股。

本公告之交易並不是須予披露的交易，而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告之交易並不是須予披露的交易，而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協議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山於2005年12月29日簽訂協議，以靈寶H股之公開招股價認購靈寶12,666,000股H股(佔靈寶H股全部權益約4.9%，或佔靈寶全球股份發行後全部股本權益約1.7%)。按靈寶2005年12月30日的招股書，靈寶H股每股最高定價為港幣3.33元，因此預計總代價不高於港幣42,177,780元及需支付經紀佣金、交易徵稅及交易費。在向靈寶作出的承諾中，金山同意從靈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六個月內禁售該批H股。

合作方：

- (1) 金山，金山的主要業務在加拿大及東南亞投資，貿易，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金山將擁有靈寶H股約4.9%的權益，或佔靈寶全球股份發行後全部股本權益約1.7%；
- (2) 靈寶，靈寶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境內從事黃金開採及冶煉業務。靈寶將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形式上市。靈寶將以策略配售向金山發行12,666,000股H股；及

(3) 中銀國際，中銀國際是靈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作保薦人及主要經辦人。中銀國際在香港成立，主要在香港境內從事上市及融資服務。

靈寶在2003及2004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856,278,000元及人民幣1,223,429,000元，並無派息。靈寶在2003及2004年度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5,799,000元及人民幣119,395,000元。關於靈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靈寶2005年12月30日的上市招股書。

代價

認購股份的代價乃按靈寶上市的最終發售價而釐定，並將於完成時由金山內部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

條件

本協議之完成將應靈寶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而定。

建議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作為建議中的交易的結果為，本公司有機會投資其他計畫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金礦企業。因此，董事認為本交易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公平合理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在這裡確認，截至本公告之日，靈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協議」	指	於2005年12月29日金山與靈寶及中銀國際簽訂認購靈寶股份的協議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是靈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作保薦人及主要經辦人。中銀國際主要在香港境內從事上市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山」	指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靈寶」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準備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靈寶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黃金開採及冶煉業務。
「靈寶H股」	指	靈寶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及同意交易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以港元作價認購及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 本公司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國，福建，2005年12月29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